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代　理　人　劉伯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29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該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

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2107號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1年1月12日	新臺幣10萬元	NS0000000